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48號

原告 豐和地產開發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軒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嘉展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昭伶